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033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脱贫攻坚 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普洱市审计局：

按照《云南省审计厅脱贫攻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第四轮督查通知》要求，现就 C 类、D 类问题清单自第三轮督查以来的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整改落实情况

（一）C 类清单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轮督查确定澜沧县有 7 个 C 类问题部分整改或正在整改，第四轮督查确定有 2 个 C 类问题正在整改。

1.“农村危房重复改造，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的问题。

第三轮督查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资料，政府应制定相关通知并开展工作。确定为部分整改。

整改进展：澜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澜沧县 2016 年至 2020 年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及资金审计工作方案》，将按照相关程序聘请中介机构对农村危房改造情况进行全面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第四轮

督查对此问题确定为已完成整改。

2.“澜沧县素质型贫困问题仍然明显。……（2）部分群众对继续接受高中阶段教育意愿不强。”的问题。

第三轮督查意见：建议补充《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澜沧县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实施方案》及有关图文说明，确定为部分整改。

整改进展：已按照补充完善相关资料，第四轮督查对此问题确定为已完成整改。

3.“扶贫小额信贷监管不到位，2户‘户贷企用’企业财务核算不符合规定，存在经营风险和损害建档立卡贫困户利益情况。”的问题。

第三轮督查意见：由于2户企业已经出现资金问题，截至2020年9月底，未对已产生经营风险的2户企业采取收回贷款或转为产业扶贫贷款等措施予以纠正，确定为正在整改。

整改进展：县扶贫办、东回镇和竹塘乡人民政府进一步加强对2户“户贷企用”企业的监管，督促指导企业规范核算企业财务，完善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确保贷款到期时按时还款，风险不向贫困户转。但由于大部分农户贷款要到2021年8月才到期，致使目前难以收回贷款。第四轮督查对此问题仍确定为正在整改。

4.“澜沧县未按规定比例足额计提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少计提26823900元。”的问题。

第三轮督查意见：澜沧县 2020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年终调整方案已经批准并报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尚未计提支付。确定为正在整改。

整改进展：已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及时将新计提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3000 万元存入银行专户。第四轮督查对此问题确定为完成整改。

5.超标准补助建档立卡户产业扶持资金，涉及 3720 户超额资金 8544293.6 元。

第三轮督查意见：《澜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调整完善政策加大产业扶持力度的通知》文件层级不够。确定为完成整改，但需要补充完善资料。

整改进展：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县委、政府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政策加大产业扶持力度的通知》（澜办发〔2020〕33 号）。第四轮督查对此问题确定为完成整改。

6.“大林窝 AAA 级旅游厕所项目招标程序违反规定。”的问题。

第三轮督查意见：尚未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确定为正在整改。

整改进展：澜沧县控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责任人县国资公司执行董事包世萍同志进行了约谈，包世萍同志向澜沧县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了深刻检讨并递交了书面检讨。第四轮督查对此问题确定为完成整改。

7.“澜沧县农村饮水项目工程结算不及时。”的问题。

第三轮督查意见：项目已决算完毕，资金未支付。确定为正在整改。

整改进展：澜沧县 2016-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共 139 个标段合同，现已完成 90 个标段合同，其中，完成 2016—2018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 80 个标段合同工程结算审计，完成 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项目 59 个标段合同的 10 个标段合同审计。截至目前，2016-2019 年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合计工程款 334,913,107.4 元，已支付工程款 281,240,074.83 元（审计整改期间已支付 57,948,023.28 元），未付工程款 53,673,032.57 元，占 16.03%。因财政平台维修未开放，未能正常拨付，造成资金支付慢。第四轮督查对此问题仍确定为正在整改。

（二）D 类清单整改落实情况

第三轮督查、第四轮督查均确定澜沧县 D 类问题清单已完成整改。

1.“华能帮扶项目资金结余结存 18477487.62 元”的问题。

第三轮督查意见：确定为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县直过办”针对各乡镇后期交回的 6816654.3 元结存资金，于 10 月 23 日对乡镇上报项目进行评审，同时积极督促乡镇加快项目实施。第四轮督查对此问题确定为已完成整改，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按上级要求时限完成项目台账清理。

2.“应交未交利息收入 3555017.06 元”的问题。

第三轮督查意见：确定为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严格执行会议制度和《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加强财务核算管理。第四轮督查对此问题确定为完成整改。

3.“账务处理不及时不规范”的问题。

第三轮督查意见：确定为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加强对乡（镇）、部门财务人员培训，适时开展财务管理检查。第四轮督查对此问题确定为已完成整改。

4.“项目未按规定公开招标”的问题。

第三轮督查意见：确定为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施工招投标管理。第四轮督查确定为已完成整改，建议进一步举一反三，认真进行清理。

5.“项目前期调研不充分，项目无法实施导致资金滞留滞拨460000元”的问题。

第三轮督查意见：确定为已完成整改。

整改进展：收回资金已重新安排。第四轮督查确定为已完成整改。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提高政治站位抓整改。紧扣2019年以来省、市脱贫攻坚审计、贫困县产业扶贫及整改“回头看”审计、企业集团帮扶资金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要求，进一步加强政策学习，推动整改落实动真格、求实效，确保整改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确保我县2020年脱贫攻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到位，助力

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圆满收官。

（二）强化问题导向抓整改。坚持举一反三，把审计指出的问题和主动发现问题结合起来，一体整改，一体解决。进一步深入研究问题背后的普遍性、倾向性、深层次的原因，查找制度上的漏洞、监管上的盲点，标本兼治，建章立制，巩固整改成果。

（三）加强跟踪问效抓整改。建立完善常态化、制度化的跟踪检查工作机制，县委、县人民政府将对整改工作中措施不实、抓得不紧的现场约谈、责令改进，对敷衍塞责、弄虚作假等行为以及整改期满仍未完成问题整改的有关责任人，将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澜沧县脱贫攻坚审计发现问题 C 类清单
2.澜沧县脱贫攻坚审计发现问题 D 类清单



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0年10月30日